

证券代码：837564

证券简称：创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7 日 9：3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64	创志科技	2020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瑞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(二)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(三) 审议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董事会提议,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(五) 审议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和《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  
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  
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  
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制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  
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  
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 
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  
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  
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自  
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  
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9：30前

(三) 登记地点：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会议联系人：贺辰阳 2、联系地址：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 创志科技 3、联系电话：0519-8550708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